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俊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2、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4.37 元/股

4、转股期限：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 号）同意注册，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273.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8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俊转债"，债券代码"1232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9 月 7 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5,000,000 张。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五）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六）转股价格：当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37 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博俊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 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即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 / 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当前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4.3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当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 24.37 元/股，截至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博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 38.74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8.74 元/股的 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603,077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96,030.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78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自"晶澳转债"发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由 38.78 元/股调整为 38.7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8.74 元/股的 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75；证券简称：文科股份）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业务开展稳定，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1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及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及持股 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蔡为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395,000	3.07%	0.71%	否	否	2021-12-21	2024-12-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5,460,000	4.16%	0.72%	2023-03-22	2024-03-0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76%	0.13%	2023-10-24	2024-03-08	
		600,000	0.46%	0.08%	2024-01-23	2024-03-08	
		1,050,000	0.80%	0.14%	2024-02-05	2024-03-08	
		2,660,000	2.03%	0.35%	2023-09-22	2024-03-08	
		300,000	0.23%	0.04%	2023-12-20	2024-03-08	
		550,000	0.42%	0.07%	2024-02-01	2024-03-08	
合计	–	11,620,000	8.86%	1.53%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续期/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续期/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13%	87,732,146	87,732,146	49.9971%	11.57%	0	0%	0	0%
蔡为民	131,182,944	17.30%	50,415,940	38,795,940	29.57%	5.11%	26,795,940	69.07%	71,591,267	77.4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0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229,237,626.97	18,606,606,384.30	19.47
营业利润	1,869,329,492.56	1,010,953,992.40	84.91
利润总额	1,857,889,599.84	1,004,169,893.14	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39,402.80	596,987,933.02	7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736,577.07	597,348,598.84	62.84
基本每股收益	0.4425	0.2591	7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3.26%	同比增加 2.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794,459,565.91	117,298,899,880.56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37,300,418.85	18,320,497,245.57	6.10
股本	2,304,105,575.00	2,304,105,57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44	7.95	6.10

注：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2,923.76 万元，同比增长 19.47%；实现营业利润 186,932.95 万元，同比增长 84.91%；实现利润总额 185,788.96 万元，同比增长 8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63.94 万元，同比增长 70.8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73.66 万元，同比增长 62.84%。

本年度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营运业务稳中有增，投资业务有效抵御了市场波动，带动营业总收入、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情况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87.26
合计				14,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1.85% 或 2.50%	91 天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1.85% 或 2.50%	18 天
合计				29,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 天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 天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 天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 天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3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8/9	2023/11/9	2.7%	92 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 天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 天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3,948.00	2023/12/6	2024/3/6	0.20%	91 天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95 天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91 天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781 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1	2026/8/11	3.10%	三年期（可转让）	已转让
12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 CDz2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3.05%	三年期（可转让）	已部分转让
1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SZ131 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8/4	2026/8/4	3.0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4,820.00	2023/11/10	2024/5/9	1.3% 或 4.01%	181 天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5,24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或 4.00%	182 天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2,310.00	2023/11/10	2024/5/9	1.3% 或 4.01%	181 天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或 4.00%	182 天	否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